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7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59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01日
聲請人	戴世榮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及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上列聲請人因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42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8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刑事訴訟法（聲請人誤植為刑法）第477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聲請解釋憲法及憲法法庭裁判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系爭規定一及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宣告違憲而失效，卻未溯及既往適用於同為累犯之聲請人，有所不公。（二）系爭規定三僅規定「無期徒刑」及「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二種刑度，未依犯罪情狀加以區分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語。本件聲請核屬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不變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，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（一）系爭判決一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於110年7月26日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解釋憲法，並於111年5月26日復就系爭規定三部分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均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2 3 4

(二)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5
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(三) 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，核聲請人主張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解釋之溯 6
及既往適用，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，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大審法
規定得聲請解釋憲法之事項。

(四) 關於系爭規定三部分，核其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 7
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三究有如何
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 8
受理。又聲請人另就刑法第47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爰另行處理，附此
敘明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